

**關於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報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和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0 年 6 月 7 日以議案方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該修正案(草案)已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獲得立法會 46 票贊成，即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作為行政長官，我認為上述修正案(草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並已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對上述修正案(草案)簽署了同意書。

我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 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
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
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
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 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
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